

活絡經濟 提振景氣措施

行政院於今年5月28日提出「提振景氣措施」，針對擴大消費支出、提振國內投資、激勵創新創業以及修正證所稅四大面向，擬訂13項立即行動措施，期能「去憂解悶、活絡經濟」，以突破當前經濟情勢。

一、擴大消費支出

(一)補助購置節能家用器具：補助民眾購置有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的瓦斯爐及瓦斯熱水器，每台補助1,000元等，自今年6月1日起，為期3個月。

(二)高效率馬達示範推廣補助計畫：為提升工業用戶馬達使用效能，分3年推廣補助使用高效率馬達，每年補助6,000萬。

(三)增加補助公共運輸車輛汰舊換新數量：公車汰換年限由現行13年放寬至10年以上；計程車汰換車齡由7年降為5年，補助數量由3千輛增加為4千輛。

(四)吸引外籍旅客，提升觀光消費：研擬行銷方案，推動、提升陸港澳旅客來臺自由行，並簡化陸港澳旅客入境手續，放寬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規劃，爭取大陸商務旅客及大陸外商等高端客源來臺消費，並協調陸方核予多次（長效）「大通證」。

二、提振國內投資

(一)引進壽險業資金積極參與公共建設投資：積極導入民間資金參與各項公共建設投資，擴大民間資金（包括保險業資金在內）參與促參案件適用型態。

(二)加強地方政府促成重大投資案：由經濟部研修「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建立地方政府招商獎勵機制。目前已協調地方政府共同促成重大投資案件金額約有400億元；102年度預計可促成整體民間投資金額約達1.2兆元。

(三)加速年度政府採購計畫執行：透過「加速解決履約爭議」、「強化停工解約管制」及「機關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等機制，將可協調解決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及停工解約案件，並改善機關遲延付款等問題，使政府預算可早日投入市場，有助於廠商資金週轉，達活絡經濟之效。

(四)加速環評及土地變更流程：加速環評審議及簡化土地變更審議機制，並針對重大計畫工程用地取得，由原2級2審之機制，改為1級1審之機制；重大投資案件各審議流程採併行或聯席方式審議。

三、激勵創新創業

(一)創新到創業激勵計畫：結合創業家、企業贊助與政府資源，國科會及企業贊助每年6,000-7,000萬，提供青年學子實現創新與創業的機會，每年選出8至12個創業團隊，每個創業團隊頒予各200萬元創業金。

(二)創業天使計畫：促進民間創業動能，由國發基金分5年投入10億，提供各領域創新、創意者創業所需資金，每年遴選約60家初創事業，依計畫規模提供資金協助。

(三)技術入股課稅合理化：協助技術投資人認定具有前瞻性與關鍵性技術的新創技術研發成本額，以利於在現行課稅架構下，合理計算技術作價的財產交易所得，有助企業取得新創技術，加速投入研究發展，促進企業升級。

(四)訂定「創業(櫃)板」上櫃準則：參酌國際發展經驗，訂定「創業(櫃)板」上櫃準則，推動國內科技、創新、農技、文化創意等事業，進入資本市場。

四、修正證所稅

為活絡資本市場，在維護現制租稅公平的原則下，已取消台股收盤指數達8,500點設算課稅規定；另104年起，針對出售股票新臺幣10億元以上的大戶，改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的課稅方式。

取締酒駕 新法上路

喝酒絕對不開(騎)車



「指定駕駛」好放心



「代客叫車」
服務周到又貼心



似有醉意CALL友接送
安全又安心



為保障民眾的路權使用，杜絕酒駕公共危險行為，我國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條文，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有關各類駕駛人不得駕車之酒精濃度限制標準，已於今年6月11日分別修正公布及發布，且均於6月13日施行，請汽機車駕駛人務必只要喝酒就不開(騎)車，以保障自己駕車及其他用路人的交通安全。

政策百科

我國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條文，明定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25mg/L(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而駕車者，即構成犯罪。此外，依據修正後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規定，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15mg/L(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者，不得駕車，違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

